

立典契人長治里一圍營後社唐前、贊等，有承祖鬮分應分下則田園五段，大小共式拾坵，年配唐緩戶內課粟捌斗伍升，又配包喜戶內課粟陸斗，併配林求戶內課粟壹石陸斗，其坐址，坵段，四至俱載在契後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將田園托中引就典與大湖街林合和，三面言議時值員佛頭銀叁佰大員，其銀即日全中交訖，其田園隨付銀主掌耕收納，不敢阻當。限不拘年，倘銀取出原契，銀主不得刁難。保此田園果係前等承祖父應分物業，與叔兄弟侄無干，並無重典他人，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爲碍等情，如有此情，前等自抵當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壹帑，併帶林園上手典契壹帑。共式帑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佛頭銀叁佰大員完足。再炤。 知見人母林氏

爲中併代書 林倫

嘉慶貳年拾貳月

日立典契人唐前

贊

此段帶在陳克官契內

一田壹段叁坵，坐在埤仔墘，東至張宅田；西垸俱至林宅田；南至埤，四至明白爲界。

一田壹段陸坵，坐在崙仔脚，東南俱至本宅田；西至洪葉二宅田；北至埔，四至爲界，

此段帶在陳克官契內。

一田壹段陸坵，坐在塩水埔洋，東至謝曹二宅田；西至葉宅田；南至謝宅田；北至林宅田，四至爲界。

一田壹段肆坵，坐在塩水埔洋，東至曹宅田；西至本宅田；南北俱至林宅田，四至明白爲界。

此段園帶在陳克官契內。

一園壹坵，坐在大媽仔社後，東至本宅園；南北俱至溝；南至曾宅園，四至明白爲界。

此上手契併帶田園三段，年配包喜戶內課粟陸斗，又配林求戶內課粟壹石陸斗，托中引就典與郡城內開仙宮陳克官，三面言議時值佛銀捌拾大員，後存田二段年配唐緩戶內課粟捌斗，批在唐前、贊契後，二比甘愿，各無異言，口恐無憑，存唐前、贊典契壹帑，執炤。

道光貳拾年九月

十二日合立批契執炤